**台南市安順國民小學營養午餐退餐退費辦法**

**100 年1 月 6 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**

**109 年 3 月 10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**

1. **依據「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範」午餐費徵收**

**標準(四):繳費後未參加 午餐者不予退費為原則。但如遇有特殊情形者，**

**應依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所定退 費辦法辦理。制定本辦法。**

**二、實施對象：.參加學校午餐並有繳費事實之教職員與學生。**

**三、不受理退費對象：1.接受台南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學生。**

**2.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:颱風等…)造成全校停班停課。**

**四、退費條件:**

**1..無論任何假，當天提出，均不退費。**

**2.停餐連續超過上課日 3 天(含 3 天)得申請退費。**

**3.教職員因事假、公假、婚假、產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傷假及其他特殊原**

**因等，連續請假達工作日三天(含)以上，才可申請退費。**

**4.學生因事假、病假及其他特殊原因等，連續請假達上課日三天(含)以上，**

**才可申請退費。**

**5.由校方要求因法定傳染病或現行季節疫情規定學生需留家休養(如腸病**

**毒、類流感…)，以避免疫情擴大而需全班停課或個人請假者，可依法令**

**規定停課天數申請退費。**

**6.辦理全學年或全班性之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由活動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**

**前14日(不含例假日)辦妥停餐手續者，應**

**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**

**7.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，依台南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**

**規定辦理退費。**

**8.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遇天然災害全校停課、防疫規定全班停課…**

**等）。**

**以上完成請假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**

**五、退費標準：**

**1、除特別規定外，一律以退食材費為原則（依每餐得標金額計算）。收費**

**中之固定費用(如廚工薪資、瓦斯、水電、雜支及廚房設備修繕等)則不**

**予退費。退費金額每餐 29元整。**

**2、幼兒園學生依「臺南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退費。**

**六、申請方式：**

**1.** **教職員除因臨時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及其他特殊原因等可事後申請外，**

**其餘請在事實發生前14天，至學校午餐**

**辦公室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辦理退費相關事宜，並通報出納停餐。**

**2. 申請學生個人之病假、事假、喪假等午餐退費，由導師於事前提出 申**

**請。**

**3. 學生因全學年或全班性之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由活動承辦人通報午餐秘**

**書停餐並於退費日之前一星期前提出申 請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、午餐**

**退費印領清冊後送交午餐秘書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**

**七、申請流程:**

**提出申請→** **填寫「午餐退費申請表」（請導師上網下載申請表）**

**→將填妥之申請表送回午餐辦公室午餐幹事辦理→ 核算退費餐數及金額**

**→ 經行政流程核准後辦理退費 。**

**八、本辦法經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**

**同。**

**午餐執秘： 學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**